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五卫复〔2023〕2号

关于同意注销昆明天伦妇产医院的批复

昆明天伦妇产医院:

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注销昆明天伦妇产医院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注销昆明天伦妇产医院登记号为**PDY60869-053010217A5182**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该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，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。

二、请你按照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(2013年版)、《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妥善保管患者病历。

此复。

2023 年 1 月 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